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 陳宏勳

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

被告 曾陳鳳嬌

陳安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振國

被告 陳宏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陳景筠

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